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实有人员 95 人，其中：在职人员 75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0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6 个处室，分别是：木垒管理部、奇台管理部、吉木萨尔管理部、阜康管理部、昌吉管理部、呼图壁管理部、玛纳斯管理部、办公室、财务科、资金核算科、综合业务科、宣教科、信息技术科、审计稽核科、法制科、组织人事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3,036.0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3,036.04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3,036.0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036.04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15.79 万元，增长 3.97%，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薪资调增，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本年增加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3,036.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36.04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3,036.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44.54 万元，占 70.64%；项目支出 891.50 万元，占 29.3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036.04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3,036.04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3,036.04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036.04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15.79 万元，增长 3.97%，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薪资调增，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本年增加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3,335.35 万元，决算数 3,036.0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8.97%，主要原因是：单位年中减少人员，导致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人员经费小于年初预算安排金额。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36.0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15.79 万元，增长 3.97%，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薪资调增，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本年增加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3,335.35 万元，决算数 3,036.0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8.97%，主要原因是：单位年中减少人员，导致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人员经费小于

年初预算安排金额。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0.22 万元,占 6.59%。
2. 卫生健康支出(类)66.88 万元,占 2.20%。
3. 住房保障支出(类)2,747.11 万元,占 90.48%。
4. 其他支出(类)21.83 万元,占 0.7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7.4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98 万元,增长 398.67%,主要原因是:单位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较上年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24.8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3.48 万元,增长 12.1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社保缴费基数调增,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62.4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74 万元,增长 12.10%,主要原因是:以往年度在职人员转退休后一次性缴纳职业年金,本年开
始,在职人员按月缴纳职业年金,导致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数为 5.4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4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较上年增加死亡人员抚恤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62.43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71 万元,下降 5.61%,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3.9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09 万元,下降 56.62%,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5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03 万元,增长 5.77%,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人员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缴费较上年增加。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98.4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90 万元,下降 1.89%,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缴费较上年减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支出决算数为 2,648.6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3.90

万元，增长 2.87%，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薪资调增，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

10.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1.8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0.92 万元，增长 2,298.9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为民办实事业务经费较上年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44.5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78.62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65.92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0.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9 万元，增长 7.14%，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车辆维修费、燃油费等较上年增加；全疆公积金系统内交叉互查人员增加，导致单位接待人员餐费较上年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75 万元，占 99.52%，比上年增加 1.34 万元，增长 6.90%，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车辆维修费、燃油费等较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 0.10 万元，占 0.48%，比上年增加 0.0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全疆公积金系统内交叉互查人员增加，导致单位接待人员餐费较上年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7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7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车辆维修维护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5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1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全疆公积金系统内交叉互查人员餐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1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

数 20.85 万元，决算数 20.8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严格按年初预算执行“三公”经费，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20.75 万元，决算数 20.7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严格按年初预算执行“三公”经费，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10 万元，决算数 0.1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严格按年初预算执行“三公”经费，预决算对比无差异。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事业单位）公用经费 65.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55.03 万元，下降 45.5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减少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劳务费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4.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1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6.2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8.95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4.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4.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5,684.30 万元，房屋 13,656.54 平方米，价值 4,594.79 万元。车辆 5 辆，价值 118.56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

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3,036.04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3,036.04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4 个，全年预算数 1,234.97 万元，全年执行数 890.73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坚定不移落实区州党委重点工作。中心共筹措 58 万元资金助力木垒沈家沟村发展。驻村工作优化后，筹措 10 万元资金并选派 1 名研究生接续开展大石头村驻村工作。二是优化使用政策释放惠民红利。制定出台促进住房消费落实措施，大力落实租购并举，政策向多子女家庭倾斜，加大租房提取支持力度，减轻职工租房经济负担。2023 年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含贴息贷款）5,042 笔，发放金额 18.09 亿元，为 50.22 万人次提取住房公积金 30.15 亿元。三是持续扩大公积金制度受益群体。以非公企业为重点，通过线上推送政策，线下走访企业，印发宣传册等多种方式，积极建立公积金制度。今年新增缴存单位 389 家，比去年同期增长 50.19%。2023 年全年归集住房公积金 34.45 亿元。四是筑牢风险防控安全堡垒。持续加强资金运作管理，坚持集体研究审议原则，优化资金存储结构，稳步保障业务运行和资金的保值增值，为 22 万名缴存职工派息 1.6 亿元，较上年增长 2.94%。全年实现增值收益 1.81 亿元，较上年增长 6.66%。五是推进公积金提“智”增速。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数字公积金建设，不断完善线上服务渠道，共有 32 项业务可网上办理，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

路、群众少跑腿”。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在开展绩效评价前，没有经过专业的绩效目标评价培训，工作开展困难一是由于项目绩效管理经验不足，在绩效管理上有待完善。二是资金使用的计划、监管上有待探索新方法，还需进一步细化单位内控职责和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的内控管理机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改进措施是进一步提高负责项目绩效工作人员业务知识，加大业务培训，开展培训前调查，有针对性开展教育培训。二是将继续改进工作方法，在探索中总结提升，在实践中规范完善，加强绩效管理，不断提升工作绩效，进一步发挥工作职能作用，为昌吉州经济发展保驾护航，作出更大贡献。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中央安排	0.00	0.00	0.00	10	100%	10
	自治区安排	0.00	0.00	0.00	-	-	-
	地（州、市）安排	3305	3036.04	3036.04	-	-	-
	县（市、区）安排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42.64	0.00	0.00	-	-	-
	合计	3347.64	3036.04	3036.04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坚持“住有所居，房住不炒、租购并举”定位，坚持住房公积金的初心，持续推进强管理、优服务、防风险、提质效，不断推动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2023 年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坚持“住有所居，房住不炒、租购并举”定位，坚持住房公积金的初心，持续推进强管理、优服务、防风险、提质效，不断推动各项工作圆满完成。2023 年归集住房公积金 34.45 亿元；为 50.22 万人次提取住房公积金 30.15 亿元；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含贴息贷款）5017 笔，发放金额 18.09 亿元，个贷率为 84.57%；为 22 万名缴存职工派息 1.6 亿元；全年实现增值收益 1.81 亿元。制定出台《关于优化公积金使用政策 促进住房消费落实措施》，将最高贷款额度由 50 万元提高至 65 万元；对购买首套房的多子女家庭，在最高贷款额度的基础上上浮 25%；同时，不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向党办、政办报送信息 86 篇，新疆公积金采用 12 篇，昌吉日报采用 32 篇。积极开展客户评价、服务回访活动，及时处理群众诉求，已电话回访 8200 余人，满意率 98.67%，信访答复率及满意率均为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住房公积金归集	≤31.30 亿元	《昌吉州住房公积金 2022 年度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归集使用计划的报告》	20	=34.45 亿元	20
		住房公积金贷款	≤12 亿元	《昌吉州住房公积金	20	=18.09 亿元	20

				2022 年度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归集使用计划的报告》			
	质量指标	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率	$\leq 1.5\%$	建金管（2005）123 号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10	=0.42‰	10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 1.65 亿元	《昌吉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度增值收益分配和管理费用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增值收益预算情况和管理费用财务预算的报告》	20	=1.81 亿元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缴存职工满意度	$\geq 95\%$	建金（2016）1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住加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的通知》	20	=99.88%	2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0	13.00	13.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	13.00	13.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维护社会稳定，做好群众工作，振兴乡村旅游，壮大集体经济，2023 年“为民办实事”工作坚持以总目标为统领，以提升组织为重点，全面落实惠民政策为民办实事好事，给群众送温暖，帮助人居环境整治，修建灌溉渠，慰问困难群众，为贫困户发放暖心煤，为建档立卡户发放鸡苗，解决群众困难诉求。该项目 13 万元，其中自治区级为民办实事经费 10 万元，用工作队第一书记经费及工作经费 3 万元，计划用于为村民办实事好事件大于等于 5 件，开展慰问救助人次大于等于 100 人次，为贫困户发放暖心煤户数大于等于 20 户，为建档立卡户发放鸡苗大于等于 300 只，稳步改善人居环境。				2023 年“为民办实事”工作坚持以总目标为统领，以提升组织为重点，全面落实惠民政策为民办实事好事，给群众送温暖，助力人居环境整治，修建灌溉渠，慰问困难群众，为贫困户发放暖心煤，为建档立卡户发放鸡苗，解决群众困难诉求。该项目 13 万元，其中自治区级为民办实事经费 10 万元，用工作队第一书记经费及工作经费 3 万元，计划用于为村民办实事好事件大于等于 5 件，开展慰问救助人次大于等于 100 人次，为建档立卡户发放鸡苗大于等于 300 只，稳步改善人居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村民办实事好事	≥5 件	=5 件	10	10.00	
			慰问救助人次	≥50 人次	=50 人次	5	5.00	
			为贫困户发放暖心煤	≥20 户	=20 户	5	5.00	
			为建档立卡户发放鸡苗	≥300 只	=300 只	10	10.00	
		质量指标	为民办实事好事完成率(%)	≥95%	=95%	5	5.00	
			慰问救助人次工作完成率(%)	≥95%	=95%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为民办实事经费	≤10 万元	=10 万元	10	10.00	
			工作队第一书记经费及工作队经费	≤3 万元	=3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居民改善人居环境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全力做好群众服务工作，达到群众满意	≥90%	=90%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5.50	815.50	526.10	10	64.51%	1.1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15.50	815.50	526.1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单位在编人员、聘用人员 126 人工作正常开展，更好地为广大缴存职工服务，印刷 4 次，案件起诉 29 个、防疫物资采购 3 批次，修缮房屋 4 个，服务缴存职工能力明显提升。				单位在编人员、聘用人员 123 人工作正常开展，更好地为广大缴存职工服务，印刷 4 次，案件起诉 29 个，修缮房屋 4 个，服务缴存职工能力明显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人）	=126 人	=123 人	5	4.75	2023 年有 3 名职工退休，造成人员减少。
			印刷次数	≥4 次	=4 次	5	5.00	
			起诉案件数	≥29 个	=29 个	5	5.00	
			采购防疫物资批次	≥3 次	=1 次	5	0.00	特殊情况考虑不到位，疫情好转不需要购买防疫物资，造成计划过大
			宣传批次	≥3 次	=3 次	5	5.00	

			修缮工程数量	≤4 个	=4 个	5	5.00	
		质量指标	采购物资验收合格率	≥95%	=95%	5	5.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100%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运转经费数	≤130 万元	=130 万元	4	4.00	
			印刷费	≤25 万元	=8.26 万元	3	3.00	
			律师顾问费 案件代理费	≤80 万元	=80 万元	3	3.00	
			防疫物资	≤15 万元	=1.07 万元	4	0.00	特殊情况考虑不到位，疫情好转不需要购买防疫物资，造成计划过大
			宣传费	≤33 万元	=10 万元	3	3.00	
			修缮费	≤60 万元	=52.46 万元	3	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缴存职工能力	提升	提升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缴存职工满意度	≥90	=90	10	10.00	
	总分					100	81.88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4.16	394.16	347.87	10	88.26%	7.0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4.16	394.16	347.87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有序开展信息化建设项目，通过对公积金业务系统、华为云平台及综合服务平台的运行维护及中心至各县 24 条线路的运行优化，保障中心业务、办公系统正常运行，稳步推进中心信息化建设工作，有效防范风险，努力实现“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工作目标。				根据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有序开展信息化建设项目，通过对公积金业务系统、华为云平台及综合服务平台的运行维护及中心至各县 24 条线路的运行优化，保障中心业务、办公系统正常运行，稳步推进中心信息化建设工作，有效防范风险，努力实现“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工作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系统维护数量	=3 个	=3 个	10	10.00	
			信息化线路数量	=24 条	=24 条	5	5.0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90%	=90%	5	5.00	
			系统故障率	<=10%	=0%	10	10.00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1 天	=0 天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信息系统维护成本	<=324.47 万元	=321.04 万元	10	10.00	
			信息化线路成本	<=31.88 万元	=26.83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缴存职工能力	提升	提升	20	2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缴存职工满 意度	>=90%	=90%	10	10.00	
总分						100	97.07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机构运行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31	12.31	3.76	10	30.54%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12.31	12.31	3.76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保障单位在编人员、聘用人员 125 人更好地开展工作，服务好广大缴存职工，机构运行保障经费为 12.31 万元。其中：职工节日福利费用 10 万元，文化娱乐活动 2.31 万元。				提高职工的福利待遇，增强单位职工归属感和幸福感，从而提升单位的凝聚力，促进公积金事业的发展和壮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福利待遇享受人数	≤128	=123	30	30.00	
		质量指标	福利费支付率	≤100%	=37.6%	10	0.00	食堂改建项目推进缓慢，伙食补助福利费用支付较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运行保障费	≤10 万元	=3.76 万元	15	0.00	食堂改建项目推进缓慢，伙食补助福利费用支付较少。
		社会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37.6%	5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增值收益	≥15000 万元	=18146.94 万元	15	15.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服务能力提升	>=90%	=90%	5	5.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90%	=90%	10	10.00	
总分						100	65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